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3556

號

次

本

本省
財糧
政食
會議
規程

制卡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案 100 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

七月

日

起 止

編次第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署文

件附件

件

由年月日文號

附件附件
號碼數目附

註

建

30647 40174 35925 30012

湖北省档案馆

通件

文書 226

財政廳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財政廳

事由

為本省財政糧食會議會員仰特飭屆時出席由

附件

擬辦

呈閱

擬由呂主任出席

周鳴鼎 七廿六

批示

黃秘書出席

所七廿六

黃秘書
呂主任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湖北省財政廳字第一二九一號
於恩施

查本省^{財政糧食}會議定於八月一日假省參議會原址開幕依據會

議規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各工廠處主任秘書會計主任應為本會

會員仰即轉知屆時出席片於七月二十七日以前至財政廳向財政糧

食會議秘書處報到隨文提系為要

台令

建設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肇隆

速件

第一

文書



新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廿六日收到

事由

為本省財政糧食會議應請台端為會員函請出席

參加由

附

擬辦

呈

周鳴岸 七廿六

批示

湖北省政府公函

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廿六日省財三特施字第 2997 號

查本省財政糧食會議定於八月一日假省立議會原址開幕

依據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應請

台端為會員相應檢送會議規程等件即希屆時出席

建字第 30641

號

參加為荷

此致

建設廳朱廳長

附送本省

財政糧食

會議規程等件全份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肇隆

湖北省財政糧食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省為實施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各項決議案

並討論糧食之籌劃問題特召集本省財政糧食

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一 本省省府主席各委辦各廳處長及各廳處

主任秘書會計主任

二 本省縣財參議會省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

高等法院軍事管理司令部各專署會計場代表各天

三 民財兩廳及會計場主任秘書科長視察專員

四 各專署專員或其代表各縣縣長或其代表各

財務處主任各稅務局局長

五 本省田賦管理處長副處長秘書技正科長

六湖北省銀行副行長

七聘請之會員

第三條

本會議以省政府主席為主席財政廳長與民政廳長為副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議場地點臨時規定之

第五條

本會議會期為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

第六條

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為

一田賦及土地陳報之交接及改進事項

二稅制稅法之改進事項

三田賦改徵穀物之實施及糧食庫券之發行事項

四糧食之購運保管配銷事項

五國幣稅之劃分與自治財政之籌劃整理事項

六、省縣預算決算之編審及收支事項

七、金融公債事項

八、經濟建設與財政之配合及有關於物價之管理

理事事項

九、其他

第七條

本會議決有關於人數過半數之出席為開會

法定人數

第八條

各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三日送交本

會秘書處如有臨時動議須經會員三人以上之

附議用書面送交主席酌量編入議程

第九條

各種議決付議者由主席指定之人員組織審查

查委員會會議應由主席主持並得成立特別委員會

員會

第十條

本會議設五和堂以三戰員由各廳調用其組織
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分三員除由是處以外各縣本會得向
原機關報領經費作心開支外其餘會員不發

經費

第十二條

本規程呈准備案之
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財政會議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議席次由會排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會員過法定人員始得開議。

第三條 凡發言須先起立報告號數。

第四條 會議時發言在同一時間以一人為限。

第五條 每次發言以五分鐘為限，不得涉及議案範圍以外之

事。

第六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一次，但質議答辯或喚起注

意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主席得制止發言並宣告討論終止。

第八條 提案人得聲請撤回原提案或修正之。

第九條 審查會之組別依下列之規定召集人由主席指定之。

第一組 田賦及土地稅額之文書與改進及稽核田賦管理處

方

之組設有項屬之。

第二組稅制稅法之改進事項屬之。

第三組田賦及征實物之實施及糧食庫券之發行事項屬之。

第四組糧食之購運保管統銷事項屬之。

第五組國稅及縣稅之劃分與自治財政之籌劃整理事項屬之。

第六組首縣預算決算之編審及收支事項屬之。

第七組金融公債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屬之。

第十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提供意見(二)擬具修正案提出大會討論如認為必要時審查委員會並應出席

說明。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以舉手或投票行之。

第十二條 會員提案應參照本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分組提出。

第十三條 提案格式依後列之規定（紙以一葉為限）

一 提案人（實名及姓名）

二 議題

三 理由

四 辦法

第十四條 已表決之議案不得再行討論

第十五條 會員因故不能出席應先向主席聲明。

第十六條 會員出席後非經主席允許不得退席。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6

湖北省財政會議秘書處辦事規程

第一條 本處承大會主席之命辦理大會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由主席派充之

第三條 本處事務由下列各組分別處理之

第一組 掌理庶務會計招待會場佈置防空警衛傳達交通

及衛生等事項

第二組 掌理文書英譯彙編之整理分組交還分發及紀錄等事項

第四條 本處主任綜理全處一切事務副主任協同主任辦理之

第五條 各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組員若干人由主任委任之

任之命辦理各組規定事務

第六條 本處職員以呈准由各廳處調用為原則撰寫人員並須自帶

鋼板鐵筆

第七條 本處職員調用未屆後非經主席宣告本處撤銷時不得離處

第八條 本庫職員在調用期間服務成績得由大會考核另案呈報備核
第九條 本庫職員伙食由會供給如在夜間工作並得每人每日發夜食費

一元

第十條 本庫由大會主席命令撤銷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